

# “最多跑一次”改革 简 报

第 7 期

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题组

2017 年 3 月 9 日

---

## 省国土资源厅携手住建、地税部门积极推进 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

不动产统一登记是国土资源部门的一项法定职责，是企业、群众涉及面非常广的一个事项，也是省政府确定的“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重点领域。

省国土资源厅作为牵头单位，高度重视改革工作，厅党组书记、厅长陈铁雄亲自挂帅，在推进国土资源“最多跑一次”改革中，

特别突出了不动产登记这个重点。在3月1日全省“最多跑一次”新闻发布会上，省国土资源厅就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进行了说明和表态。会后，省国土资源厅按照3月底前全面实现不动产交易、登记全过程“最多跑一次”的要求，积极与省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厅、省地税局进行多层面的协商沟通，形成共识，确保不动产交易、登记、税收缴纳无缝衔接。

3月8日，省国土资源厅与省建设厅联合召开全省视频会议，省国土资源厅陈铁雄厅长和省建设厅项永丹厅长在会上对这项工作进行了全面动员部署。会议强调，推进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全过程“最多跑一次”改革，重点要抓好以下五项重点工作：一是统一窗口受理——为真正方便群众，设立房屋交易与不动产登记窗口，共同受理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事项。各级房屋交易部门要与不动产登记部门协商确定窗口设置和人员安排等事项，并尽量利用现有的服务窗口。二是分口各自审核——窗口统一受理后，由窗口把受理材料进行分类，分别送达两个部门同步进行审核。三是双方结论互认——交易部门完成房屋交易核验后，要将结论及时反馈给登记部门，对交易结论未通过的，登记部门将不予办理登记。登记部门完成审核登簿后，要将房屋登记信息及时反馈给交易部门，便于交易部门管理。四是信息互联共享——各地要按照新的工作要求、新的工作流程，加快交易、登记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尽快实现数据的一次录入、自动交换、信息共享，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满足双方管理需求。五是档案分别管理

——交易、登记部门对各自的申报材料及审核材料等，在完成不动产登记后，由双方分别进行存档。

同时，为加强监督检查，两部门确定，不动产交易、登记全过程实现“最多跑一次”列入国土资源部门和建设部门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并将联合对各地开展专项督促检查。下一步，省国土资源厅和省建设厅还将联合下发通知，进一步明确改革各项任务和要求。

本刊邮箱：[102927574@qq.com](mailto:102927574@qq.com)

---

报：车俊省长、省政府办公厅、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省直各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厅），市、县（市、区）“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题组办公室

---